

# 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



報告單位：國 防 部

時 間：108年1月17日

# 立法目的

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需求，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，共同發展我國防相關產業。

雙



國防產業  
永續發展



贏

創造產業  
經濟效益

滿足國防  
安全需求

# 立法重點

1. 律定軍品分類及廠商分級原則

2. 落實廠商資訊安全管控

3. 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制度

4. 促進工業合作及產業合作

5. 鼓勵產學研合作

6. 律定研發獎勵補助措施

7. 關鍵零組件原料非來自陸港澳原則

8. 精進軍品採購流程

# 立法效益

完善國內產業環境

鼓勵廠商投入產業供應鏈

降低投資風險

促進國防產學研良性循環

# 章節架構

##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(草案)

### 第一章 總則

1. 立法精神及用詞定義
2. 依國內研製修能量區分一、二、三等列管軍品

###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

廠商實施分級評鑑，並完成安全查核，區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級合格廠商

###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

1. 推動符合國際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
2. 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相互投資

###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

1. 國防科技發展之推動
2. 獎勵措施
3. 得標廠商履行產學研義務
4. 測試協助
5. 研發補助

###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

1. 列管軍品採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
2. 招標兩次未能決標者，方可向國外採購

### 第六章 附則

1. 公布後一年內，完成配套法規及相關計畫與措施
2.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

簡報完畢  
恭請指導